

贵州民族大学南校区足球场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AD-2025-JZXCS-23

采 购 人：贵州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程序	26
第四章 成交及签约	4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8
第六章 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49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5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民族大学南校区足球场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AD-2025-JZXCS-23

项目名称: 贵州民族大学南校区足球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 2179700.00

最高限价(元): 1996890.2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贵州民族大学南校区足球场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17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贵州民族大学南校区足球场改造工程, 该工程主要改造内容为:场地修复找平、更换人工草坪、球门、球场围网破损修复、防腐木地板更换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18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时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后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后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注册于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民族大学

地 址：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桂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928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28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何奕序、李杨芹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72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奕序、李杨芹

联系方式：0851-8472800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贵州民族大学南校区足球场改造工程
2	招标编号	GAD-2025-JZXCS-23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工程类格式提供。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u>，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提供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时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u>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u>，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应商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同时提供：<u>（a）2025 年 1 月（含 1 月）后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b）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后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u>，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u>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u>，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u>，<u>承诺函格式自拟</u>，<u>承诺函</u>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注册于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项目经理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 注：须同时提供：①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证明（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并加盖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公章。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工期	18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u>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u>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u>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u>
7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8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元贰角柒分（小写：¥1996890.27 元）。
10	质保期、保修期	1. 防水工程为 5 年； 2. 其他工程 2 年。
11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施工配合	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叁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胶装）并编制详细目录和页码。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贵 州 省 ） （ 网 址 ： 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18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开标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不见面磋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磋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0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依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代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小写：¥ 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2367、0851-85972032）。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响应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复印件。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温馨提示：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1	招标代理联系	单位名称：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28 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电话：0851-84728007 联系人：何奕序、李杨芹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包干价壹万捌仟贰佰伍拾柒元（¥18257.00 元）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上发布。
2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后，接到发包方入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提交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和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无任何违约，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25	付款方式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审计结算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提交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按照中标金额的 0.05% 一次性缴纳水电费后，按发包人支付流程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节假日顺延），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2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格	（1）投标报价须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相关要求及说明、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所发出的工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程量清单内容一致，若不一致作无效投标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缺项、漏项、增项其中之一的情况，若有缺项、漏项、增项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2）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被责令停业；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6）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28 号 联 系 人：何奕序、李杨芹 联系电话：0851-84728007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0	其他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 10%，如有超过不予收审结算。
31	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32	特别说明：注册证书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中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无注册证。	
若本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中的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 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的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供应商**”指接受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经审查符合本次磋商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应文件的企业。

4、“**成交人**”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综合评分最高确定的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磋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这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含内容、有关补充通知、会议纪要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文件修改：

1、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且可以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及时间。

2、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格式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二）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响应文件及和招标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构成

- 1、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供参考，根据磋商文件的实际要求提供）

序号	内容	备注
资格证明资料		
1	磋商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技术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工期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环保措施	
7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8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	

9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商务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2	业绩资料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四）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工程计价依据：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按照《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自报投标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1.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规定的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1.3、因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涉及到的材料及设备，由中标人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的样品，经采购人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定质。

1.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减少或增加时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按投标单价执行。

1.5、工程变更时措施费和规费的调整，造价跟踪审计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6、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或工程预算中应计而未计的措施费和规费，视为供应商的优惠条件，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予增加。

1.7、变更估价的约定：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没有类似子

目的，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计算，定额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进行计算。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确定。

1.8、投标报价中少算漏算，按规定应计取而未计取的费用，应认为供应商已将该费用计入其他项目内，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后不予增补。

2、报价要求：

2.1、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未填写大写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2.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6、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2.7、供应商所投材料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2.8、招标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转包、分包、挂靠，一经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9、本项目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现根据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对供应商作如下要求：

2.9.1、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给其他企业，不得更换建造师或工程技术负责人，若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同时，若供应商委派的建造师或工程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中不能认真履行其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建造师或工程技术负责人，供应商除不得提出异议外，还应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2.9.2、供应商在承建工程中，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必须满足环保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使用，否则将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将

由供应商承担，包括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9.3、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详图及规范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工程由采购人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如有质量未达到以上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并视其情况轻重，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处总价 5%以下的罚款，返工发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9.4、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中编制保证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工程施工时，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指示牌等），如因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2.9.5、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工人暂住管理以及施工时如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

2.9.6、供应商在施工过程要密切配合相关工程承包单位做好相应的协调、协作工作。

2.9.7、供应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答疑文件（如有）等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尽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完整地体现供应商对本工程总体思想和具体方法）；

2.9.8、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承诺的投标工期完成本项目，以良好的施工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干扰和影响。

2.9.9、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自报工期，本工期的实际工期最终以成交工期为合同工期；

2.9.10、本工程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交工验收，违约金额度为合同价的 2%，工期提前不奖；

2.9.11、本工程开工时间计划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两日内，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开工日期为准；

2.9.12、节假日不顺延工期，若遇特大洪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侵袭施工，耽误的工期可顺延。但必须按照采购人管理程序作好同步现场签证。

2.9.1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报出投入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围场作业的方案，保证施工现场规范有序的管理措施；

2.9.14、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对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9.15、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施工现场

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2.9.16、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拒绝验收。

2.9.17、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全套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只要竣工条件具备，采购人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项目，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18、材料及设备供应：

2.9.18.1、本工程所含的材料设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测定。

2.9.18.2、各种材料设备均应是合法的、合格的、符合要求的，必须是具有相应资质的正规生产厂家生产，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产品并具有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及试验报告；不得将侵犯知识产权、质量低劣的、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应用于本工程中。

2.9.18.3、除采购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外，所有材料及设备由供应商负责组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但采购必须在得到采购人对设备、材料质量、型号、规格的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竣工后所有质保资料归入档案内，提供给采购人。

2.9.19、缺陷保修期：

2.9.19.1、工程缺陷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定执行，供应商必须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尽快完成对工程缺陷的保修工作。

2.9.19.2、在保修期间，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或设计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保修。如属使用不当引发的质量问题，可由供应商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仅限于收取维修成本费。

2.9.19.3、在保修期间，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因质量缺陷带来的问题，或供应商拒绝维修责任，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聘人维修，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保修金额中扣除。

2.9.20、招标以外发生费用的处理规定：

施工中涉及招标范围以外发生的属采购人应承担的费用，按采购人管理程序确认后同步签证，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结算时按实结算。

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

标书的一部分。

3.1、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3.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保修、供应材料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证明材料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施工材料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4、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比有下浮的，在合同执行时按照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下浮率乘以单价作为结算时业主结算单价。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处，可以是盖鲜章（或签字）后上传，也可以是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印章），投标人最终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应按编制工具的要求电子签章后加密生成。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九）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定标依据

- 1、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陈述记录材料。

二、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定的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
- 2、磋商小组应根据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主材质量、综合实力方面进行综合磋商，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3、磋商小组成员要实事求是、秉公办理、坚持原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公正评审。
- 4、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磋商人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四、成交原则

（一）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应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1.磋商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2. 经评审被废标的磋商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会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40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完善的、详细的、先进的施工方案和主要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和主要技术措施完善的、详细的、先进的得 5 分；施工方案和主要技术措施较为完善的、详细的得 4 分；施工方案和主要技术措施完善程度、详细程度一般的得 3 分；施工方案和主要技术措施完善程度、详细程度较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监控措施（包含主要材料质量控制，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有可靠的质量监控手段、有完善的、有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和方法、有质量控制流程图的得 5 分；质量监控措施（包含主要材料质量控制，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有可靠的质量监控手段，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和方法、有质量控制流程图较为完善、详细的得 4 分；质量监控措施（包含主要材料质量控制，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一般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和方法、有质量控制流程图不完善、详细程度一般的得 3 分；质量监控措施（包含主要材料质量控制，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较差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和方法、有质量控制流程图不完善、详细程度较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3.工期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工期目标、有劳动力及材料物资供应保障措施、有交叉作业工作配合及衔接保障措施，有工期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且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得 5,分；工期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钟工期目标明确，劳动力及材料物资供应保障措施、有交叉作业工作配合及衔接保障措施、工期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且措施和方法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工期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钟工期目标明确，劳动力及材料物资供应保障措施、有交叉作业工作配合及衔接保障措施、工期控制的工

		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且措施和方法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工期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钟工期目标不明确，劳动力及材料物资供应保障措施、有交叉作业工作配合及衔接保障措施、工期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且措施和方法可行性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4.施工安全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施工现场人员及安全设施配备管理措施、有对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安全的管理措施及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的得 5 分；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及安全设施配备管理措施、对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安全的管理措施及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及安全设施配备管理措施、对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安全的管理措施及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及安全设施配备管理措施、对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安全的管理措施及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5.文明施工措施：有具体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较为具体，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较为具体，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不具体，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6.施工环保措施：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废渣外运、施工噪音管理等施工环保目标和措施的得 4 分；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废渣外运、施工噪音管理等施工环保目标和措施较为具体、可行的得 3 分；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废渣外运、施工噪音管理等施工环保目标和措施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废渣外运、施工噪音管理等施工环保目标和措施不具体、可行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7.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完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的得 3 分；管理机构设置较为合理
--	--	--

		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较为明确的得 2 分；管理机构设置较为不完善、分工不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不明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8.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供应商应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要求分析深刻透彻，施工措施完善有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供应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要求分析较为深刻透彻，施工措施完善有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要求分析较为深刻透彻，施工措施较为完善有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要求分析不深刻，施工措施较为完善有效、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9.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配合措施合理完善、可控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配合措施基本合理、可控性、可操作一般的得 2 分；配合措施不合理、可控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三	商务分（满分 40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1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1.1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1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的得 5 分，配备不完整或未配备的不得分。 3.1 证明材料：①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身份证、岗位证（或提供任职文件）复印件和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② 安全员：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和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对应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④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业绩证明（满分 20 分）	（1）供应商每提供 1 个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球场施工项目业绩或球场维修改造项目业绩或体育场施工项目业绩或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业绩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每提供 1 个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他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实力及信誉（5分）	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证书具备齐全的得5分，缺1项扣3分，缺两项（含两项）以上本项为0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

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时将不被磋商小组推荐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

- 1、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空泛、无针对性；
-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而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应的内容；

五、竞争性磋商内容

1、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及资历、磋商报价等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其它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招标范围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六、磋商程序

1、参与磋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解密后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3、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初步评审（详见下表）；

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时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同时提供：（1）2025 年 1 月（含 1 月）后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2）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后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注册于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项目经理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 须同时提供：①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证明（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供应商须满足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查结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自行承诺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无效标检查	按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审查结论：		

4、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放弃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

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对最终报价进行报价分值的计算，汇总得分，并按最终得分高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没有提供低于成本价说明的；
- 4、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电脑硬盘序列号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号生成的；
- 8、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 成交及签约

一、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供应商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成交人。

三、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四、招标代理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1、**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质量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保修期：**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4、**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5、**履约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6、**供应商自行承诺：**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到施工现场，接受采购人的考勤检查。

（2）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以书面报告报采购人批准。

（3）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要求：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开展保护生态文明施工诚信承诺有关问题的通知（筑建通〔2017〕471 号）要求，供应商出具《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4）农民工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供应商出具农民工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格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称：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试验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第二节 略（签订合同时补充完整）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6 个月、12 个月或 24 个月）月。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 其他合同文件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5)其他约定：

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_____。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 (7)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__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_____。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_____（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的指定下自行安装水电等计量装置，并保证按时按量缴纳相应的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承包人须按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约情况，甲方按程序无息返还乙方。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2)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4.6.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4.6.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4.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相关费用由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9.2.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_____。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付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9.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_____,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_____。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_。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_____,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 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

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量、招标范围外增加项目等。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0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后 14 日内。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单价按 15.4.4 项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套用《贵州省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按相应定额计算单价；无相应定额项目套用的，应按贵州省建设厅黔建施通[2008]568 号文第六条办理。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5.4.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

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5.4.5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5.4.1 至 15.4.3 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5.4.6 其它需变更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15.4.7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部分：按《贵州省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作为计价价格（计价的主材价格按贵州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包括的材料，则需由发包人向相关部门询价后确定执行）；若《贵州省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缺项的，则承包人参考相关定额及市场价并上报单价分析，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暂定计价价格，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15.4.8 在确定变更综合单价时，材料费的计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涉及到的材料在原合同中已有材料价格的，执行该材料价格，同一材料在原合同中有两个以上价格的，执行平均材料价格。

涉及到的材料在原合同中无材料价格的，按施工期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材料价格作为计价价格。若以上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则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组织竞价谈判或共同询价方式确定并作为结算依据。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该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或不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有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可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需要

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1）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其他约定：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2)预付办法~~_____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审计结算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提交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按照中标金额的 0.05% 一次性缴纳水电费后，按发包人支付流程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节假日顺延），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_____。~~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

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证金比例： 3% 。

17.4.3 质量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按发包人退换流程完成后，60 日内全额无息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无特别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 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3 为了限制承包人在编制竣工结算报告时的“高估冒算”，在审核工程结算时，审减、审增额度分别累积计算。审减（审增）率在 10% 以内（含 10%）的，追加费用由委托方支付；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追加费用由编制方（施工方）支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完成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报选竣工审计结算资料。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_____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_____ (贰) 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_____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日期：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磋商函

致：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采购内容）进行磋商。为此：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文件：

- 1、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叁份；
- 2、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3、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工期：_____。
- 5、质量标准：_____，施工安全文明要求：_____。
- 6、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8、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 9、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0、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 12、本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公章）_____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投标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2	工期	日历天	
3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4	质量标准		
5	保修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日期：

工程报价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 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 人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及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质量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保修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付款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履约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自行承诺	(1)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到施工现场，接受采购人的考勤检查。 (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以书面报告报采购人批准。 (3) 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要求：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开展保护生态文明施工诚信承诺有关问题的通知（筑建通〔2017〕471号）要求，供应商出具《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4) 农民工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供应商出具农民工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工期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七、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八、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
- 九、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6〕29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深化改革运用大数据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筑府发〔2017〕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诚信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和《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筑建通〔2013〕58 号）的有关规定和现行法规制度执行。如我方中标后，未能履行诚信投标承诺或者未能按照《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和《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筑建通〔2013〕58 号）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渣土堆放、清运、生活垃圾处理、废水排放，违规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水源保护、林地、湿地、耕地、绿地、扬尘、噪声等各方面出现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我方除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的同时，自愿承诺暂停参与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承接工程）活动，取得整改合格通知书后自行恢复投标（承接工程）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余内容自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如下：

- (1) _____（为或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相关咨询服务的；
- (3)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9)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0) _____财产（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11) 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2)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 (13) 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14) 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五、项目经理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经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

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

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

（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

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